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4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俊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2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李俊德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 實

一、李俊德於民國112年12月8日15時4分許前某不詳時間，在其位於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某處檳榔攤飲用酒類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微型電動二輪車（無車牌號碼）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15時4分許，行經高雄市三民區正忠路與建興路交岔口時，因直行追撞對向自正忠路欲左轉建興路之由蔡和成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而發生交通事故，經警到場處理，並於同日15時21分許對李俊德施以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4毫克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被告李俊德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

01 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  
02 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03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  
04 70條規定之限制。

05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訊問及準備程序時均坦承在卷，  
06 核與證人蔡和成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且有高雄市政府警  
07 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酒精濃度呼氣測試報告、高雄市政府警察  
08 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09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①、財團法人台灣商  
10 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  
11 料報表、警方密錄器錄影畫面光碟、密錄器影片截圖、監視  
12 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本案微型電動二輪車照片、事故現場照  
13 片及被告到案照片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  
14 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  
15 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16 三、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18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另被  
19 告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條規定雖於112年12月27日修正  
20 公布施行，自同年月29日起生效，但該條第1項第1、2款規  
21 定並未變動，是本案就此部分不生新舊法之比較問題，應逕  
22 行適用裁判時法規定。

### 23 (二)刑之加重：

24 又，被告前於109年間，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分別  
25 經本院以109年度交簡字第2360號、109年度交簡字第3356號  
26 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10年12月29日徒刑易科罰  
27 金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  
28 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6頁），並據檢察官於起訴  
29 書及本院審理時陳明被告應依累犯加重其刑之意旨及理由，  
30 且提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上揭判決  
31 書為憑，足認其已就構成累犯之事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

01 及就累犯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指出證明方法之具體內涵。是被  
02 告於前揭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  
03 上之罪，已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構成累犯之規定。本院審  
04 酌被告本案所犯之罪與前案之侵害法益類型相同，足見被告  
05 於前案執行完畢後未能切實反省，對於刑罰的反應力薄弱，  
06 具有特別惡性，爰依上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  
07 解釋之意旨，加重其刑。

0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  
09 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  
10 均生重大危害，被告前已有多次酒後駕車案件經法院判刑確  
11 定之紀錄，對此應無不知之理，竟仍於酒後吐氣酒精濃度高  
12 達每公升0.54毫克之情形下，且行車期間追撞他人之車輛致  
13 他人受有財產上損害，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  
14 坦承酒後駕車犯行之態度，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教育  
15 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隱私，故不予揭露，詳見本院  
16 卷第45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  
17 行（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  
18 文所示之刑。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鄭博仁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奕筑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盈吉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30 書記官 林雅婷

3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7 能安全駕駛。  
0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